



MIDAS

INTERNATIONAL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年報
2012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4
主席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	3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6
財務概要	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莊紹綬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莊家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

邱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

邱智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

黎慶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智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洪定豪先生*

莊家蕙小姐

莊家淦先生

公司秘書

李慧貞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網址：<http://www.midasprinting.com>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圓洲鎮

下南管理區

* 有關委員會之主席

公司資料(續)

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德政中路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四會市
江谷鎮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榮譽主席

莊紹綬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集團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莊先生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之主席、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之榮譽主席及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北海集團」) 之替任董事，該三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莊先生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發展及投資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廣泛之業務聯繫，一直積極參與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投資發展與管理。彼曾為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華文學基金會副會長、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名譽理事、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閩臺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湖南省海外聯誼會及福建省國際文化經濟交流基金會名譽會長、四川省成都市經濟顧問、四川省海外交流協會海外顧問、廈門市榮譽市民、廣州市榮譽市民、台灣嘉義縣榮譽縣民及廈門市集美大學校董會常務校董。彼亦為香港廠主聯合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監委、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惠安同鄉會永遠會長、香港莊嚴宗親總會永遠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友好協進會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58歲，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和印刷業務之生產、採購及財務事務。彼於企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三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洪先生亦為北海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莊家蕙小姐，30歲，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八年經驗。彼為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並為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莊小姐為莊紹綏先生之女及莊家淦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姊。彼為廈門市政協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廈門市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菁英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委員、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監事長。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淦先生，24歲，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特別是監督墓園之整體業務管理及擔任印刷業務之銷售總裁。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約三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及莊家蕙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弟。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65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省之認可律師。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莊士中國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莊士機構、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證券按揭有限公司之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5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逾二十七年製造業經驗，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項，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智明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榮譽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層管理人員

黃志成先生，41歲，財務總監，專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司庫、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審計事務。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許為湖先生，53歲，印刷業務之生產總經理。彼在印刷業積逾三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鴻剛先生，48歲，墓園業務之總經理，專責墓園之整體業務管理。彼於房地產設計、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並於墓園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並為肇慶市民政學會理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經審核虧損為8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9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虧損為港幣4.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6.2仙)。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為與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已決定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6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3,600,000港元)。源自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400,000港元)，源自墓園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

毛利主要源自印刷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毛利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500,000港元)。毛利率從二零一零年之18.2%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19.2%，主要由於印刷業務之產能得到提升及生產成本下降。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增至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錄得收益。期內銷售費用增至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00,000港元)，乃因營業額增長所致。行政費用約為11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500,000港元)，相等於每月約7,7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之有關數額相若。期內財務費用增至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主要因為進口貸款融資增加。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4.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6.2仙)。

股息

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本期間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及香港之跨國出版商及綜合企業，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及不同釘裝款式之兒童圖書、精裝禮品、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

環球經濟因歐元區主權國家債務危機而更趨不明朗，加上美國經濟復甦放緩，令源自這兩個主要經濟地區之印刷需求大受打擊。本集團客戶之購買意欲連帶亦受影響，致部份客戶削減或推遲二零一一年之印刷訂單。面對這惡劣之經濟環境，集團銷售部仍全力維持現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開闢新客源。在其不斷之努力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取得約35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400,000港元)之營業額，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取得21.0%之增長。

除在銷售方面作出努力外，本集團繼續推行有效之措施以應付印刷業務持續上升之成本壓力。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最低工資之調升，仍影響珠三角地區印刷業務之營運表現。為減輕此等因素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嚴格之存貨及採購控制，以具競爭力之採購價維持最低之存貨量。此外，本集團亦精簡生產及物流之流程，以於節約人手之同時仍維持生產之效能及效率。此等措施之推行均有助改善集團印刷業務之邊際利潤。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新置了一台色彩管理系統以監控印刷之品質，減低重新製作之機率。此外，本集團亦購置了一套網上校訂系統，於全面裝置後將可讓客戶通過網上平台發送、更正及核准印刷檔案。這不但可大幅削減印前預備工作及縮短核准週期，亦可避免溝通之失誤。

本集團相信當環球經濟完全復甦時，印刷需求亦會隨之反彈。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將可分階段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廠區之首期發展經已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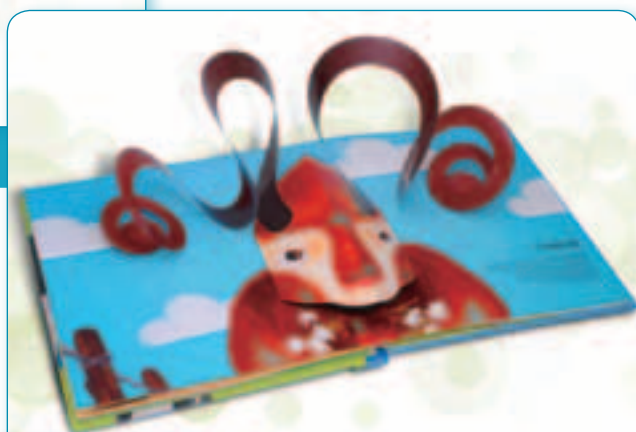
印刷 製品



藝術圖書連書盒



首飾盒



立體圖書



套裝文儀用品

(B) 物業業務 — 墓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墓園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本集團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分別營運一間及五間銷售辦事處。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之銷售網絡，並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以向目標長者客戶推廣墓園之服務。通過此等活動，期內本集團已取得銷售增長。

本集團墓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於墓園全面發展後，本集團將共有約184,000幅墓地及2,168,000個骨灰龕位可供出售。

墓園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在現有100畝土地範圍內之一幅空地上增闢421幅墓地，以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本集團將研究不同建議，以在現有土地範圍內進一步增建可供出售之墓地。

因預期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日增，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在墓園內增撥新土地以作未來分階段擴展之用。

展望

二零一二年印刷業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深知面前全球經濟尚未明朗，惟對印刷業之前景仍感樂觀。憑著超卓之銷售團隊及高效率之生產架構，期望本集團能克服逆境。

珠三角地區之墓地供應緊絀，人口加劇老化，令市場對優質墓地及龕位之需求日趨殷切。過去數年，本集團墓園業務之營業額每年都取得增長，相信未來亦將如此。本集團有信心於墓園業務之投資長遠將可帶來穩定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6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貸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8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9.2%(二零一零年：18.0%)。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不同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本金額16,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在此之後，本公司目前尚餘未償還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總額1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按一供一之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集資淨額約107,100,000港元。是次供股已鞏固本集團經營印刷及墓園業務之財務實力，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發展本集團正在營運之印刷及墓園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48,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249港元。



主席報告書(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2,093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效力深表謝意。憑着眾同寅之支持，本人相信集團可高瞻遠矚，繼續善用集團資源，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洪定豪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適當維護及提升其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A) 董事會

(i) 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銜
洪定豪先生(「洪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執行董事
莊家淦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莊家蕙小姐為莊家淦先生之姊。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和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所要求之職能及經驗。若董事會識別到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將向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使其可獲選為本公司董事。

(ii)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訂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獲委任之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並須如上文所述輪值告退。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合。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及李秀恒博士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本期間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合，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獲推薦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石禮謙先生(附註)	1/1
李秀恒博士	1/1
黎慶超先生	1/1

附註：提名委員會主席

(iv)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期間曾舉行五次會議。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作好安排，確保每位董事獲發充份之通知及資料。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邀請其他董事建議其他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保存詳盡資料，以反映有關會議所作出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期間，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姓名	職銜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洪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5/5
莊家蕙小姐	執行董事	5/5
莊家淦先生	執行董事	4/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李秀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邱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v) 主席及行政總裁

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

(vi)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充份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會按時收到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便其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和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新獲委任之董事將透過全面之簡介得知本集團之業務。

(v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尋求給予公平之市值薪酬，以招攬、保留及推動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所釐定之薪酬水平將確保可與聘用相若職能人才之公司作出比較及競爭。

(ii)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獲付袍金 80,000 港元。於釐定該項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當下之市場情況。有關袍金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i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智明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本期間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邱智明先生(附註)	1/1
石禮謙先生	1/1
黎慶超先生	1/1

附註： 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問責及審核

(i)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之財務報告，並就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公正、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報告。

(ii) 內部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保證本集團施行有效之內部管理系統，以保障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

就此方面，本集團實施有關財務、營運、守規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管理程序，確保以下各方面得到妥善處理：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核准使用或處理，按照管理層核准之方式進行交易，置存可靠之會計記錄以備編製內部財務資料及刊發之用，並以有效之方式識別及管理風險。

集團內所有合資格人員均協力持續維繫及監督此等內部管理程序。根據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評估，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管理程序足可應付集團目前所需。

(i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定其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本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依照有關要求召開四次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石禮謙先生(附註)	4/4
李秀恒博士	3/4
邱智明先生	4/4
黎慶超先生	4/4

附註：審核委員會主席

(iv)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期間，已付予或應付予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570
非審計服務	1,476
	<u>3,046</u>

(D) 董事會之授權

(i)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為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定，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此等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成文職權範圍，其清楚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ii) 管理功能

董事會已界定留待董事會全權批准之事項及交由執行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所有執行管理層人員均獲授明確之職權範圍，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及事先取得批准。所有給予執行管理層之授權均定期予以檢討，確保授權仍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E) 與股東之溝通

(i)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與本公司股東會面之主要渠道。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ii) 重要事項

本公司已確保股東大會未來將要處理之任何重要事項均會以獨立之決議案提呈。

(iii) 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股東之表決已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已依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訂明之程序作出公佈。

(iv) 企業文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之公佈、通函、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v)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亦可向董事會查詢所有其他問題。

結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洪定豪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業績及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利潤分配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隨附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5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購貨額13%，而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購貨額44%。

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營業額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為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設備及機器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共約11,022,000港元添置物業、設備及機器，以擴大及提高生產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物業、設備及機器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繳入盈餘(於扣除累計虧損後)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緊隨於建議作出任何分派之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之債項。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64,252,000港元。

本集團儲備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莊家淦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郭志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請辭)

莊家彬先生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請辭)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李秀恒博士

邱智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惟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用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要員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五二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身份	權益性質	
石禮謙先生	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014%

於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莊家蕙小姐	1,027,1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7%



董事會報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五二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期間，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以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詳述之供股及附註28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終或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以及除上文「董事及行政要員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三六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身份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Gold Throne」)	1,570,869,885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2)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2)
莊紹綏(「莊先生」)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2)
莊賀碧諭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3)
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 (「Great Income」)	293,095,82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Ching Eng Chin (「Ching 先生」)	293,095,820 (附註4)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1. 該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71.17%，包括Gold Throne持有之1,341,049,258股股份及因一張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29,820,627股轉換股份。Gold Throne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權益因Gold Throne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產生。Evergain(莊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可在莊士機構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莊家蕙小姐為莊士機構及Evergain之董事。莊家淦先生為Evergain之董事。
3. 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4. 該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3.28%，包括Great Income持有之105,876,090股股份及因一張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87,219,730股轉換股份。Great Income為Ching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三六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續)

控權股東於合約上之利益

除本公司、Gold Throne及莊士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本公司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外，於報告期末或本期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之董事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董事資料之變動：

- (a) 下列董事之年度酬金已予調整：

董事姓名	經調整年度酬金 [#] 港元
莊家淦先生	640,500

[#] 有關年度酬金包括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福利及董事袍金，乃按有關董事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 (b) 李秀恒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請辭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之資料

1.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92,000,000港元之多項定期貸款及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8%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款額。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董事會報告(續)

2.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20,000,000港元之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款額。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3.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34,000,000港元之一項定期貸款、一項信貸透支及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保持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身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額約為14,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洪定豪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94頁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管理，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委聘條款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管理，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有關實體之內部管理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369,549	293,584
直接成本		<u>(298,461)</u>	<u>(240,120)</u>
毛利		71,088	53,464
其他收入	8	10,215	6,303
銷售費用		(38,318)	(30,333)
行政費用		(115,122)	(90,548)
財務費用	9	<u>(20,838)</u>	<u>(14,986)</u>
除稅前虧損		(92,975)	(76,100)
所得稅抵免	10	<u>6,394</u>	<u>499</u>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11	<u>(86,581)</u>	<u>(75,60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403</u>	<u>15,676</u>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9,178)</u>	<u>(59,925)</u>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502)	(73,896)
非控股權益		<u>(3,079)</u>	<u>(1,705)</u>
		<u>(86,581)</u>	<u>(75,601)</u>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869)	(60,792)
非控股權益		<u>(309)</u>	<u>867</u>
		<u>(69,178)</u>	<u>(59,9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	<u>港幣(4.7)仙</u>	<u>港幣(6.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15	60,323	48,878	49,946
物業、設備及機器	16	112,300	127,642	148,294
購入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按金		4,894	4,196	4,054
墓園資產	17	486,725	476,467	464,338
		<u>664,242</u>	<u>657,183</u>	<u>666,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6,283	124,092	127,556
應收賬款	19	76,671	83,810	81,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430	17,794	7,332
預付租約付款	15	1,444	1,153	1,148
可退回稅項		117	26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131,128	107,616	126,045
		<u>348,073</u>	<u>334,725</u>	<u>343,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47,918	39,453	42,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48,236	43,072	35,85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22	1,366	1,366	1,366
遞延收入	23	36	24	16
應付稅項		21,693	7,300	6,54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4	50,451	74,115	68,540
可換股票據—一年內到期	25	–	15,927	–
		<u>169,700</u>	<u>181,257</u>	<u>155,2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373</u>	<u>153,468</u>	<u>188,521</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842,615</u>	<u>810,651</u>	<u>855,1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4	—	17,700	—
可換股票據—一年後到期	25	84,775	72,345	88,761
遞延收入	23	1,002	641	450
遞延稅項	26	138,197	139,225	135,557
		<u>223,974</u>	<u>229,911</u>	<u>224,768</u>
資產淨值		<u>618,641</u>	<u>580,740</u>	<u>630,3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0,721	110,360	103,560
儲備		<u>327,999</u>	<u>400,150</u>	<u>457,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8,720	510,510	561,022
非控股權益		<u>69,921</u>	<u>70,230</u>	<u>69,363</u>
權益總額		<u>618,641</u>	<u>580,740</u>	<u>630,385</u>

第30頁至第9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莊家淦
董事

洪定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往呈列 調整(附註36)	103,560	285,533	4,000	24,000	169	54,678	59,253	531,193	63,426	594,619
	-	-	-	-	29,829	-	-	29,829	5,937	35,76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3,560	285,533	4,000	24,000	29,998	54,678	59,253	561,022	69,363	630,385
年度虧損	-	-	-	-	-	-	(73,896)	(73,896)	(1,705)	(75,60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104	-	-	13,104	2,572	15,67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3,104	-	(73,896)	(60,792)	867	(59,925)
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	6,800	11,441	-	-	-	(7,961)	-	10,280	-	10,2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10,360	296,974	4,000	24,000	43,102	46,717	(14,643)	510,510	70,230	580,740
期間虧損	-	-	-	-	-	-	(83,502)	(83,502)	(3,079)	(86,58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633	-	-	14,633	2,770	17,403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633	-	(83,502)	(68,869)	(309)	(69,178)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附註27)	110,361	(3,282)	-	-	-	-	-	107,079	-	107,079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	-	(3,185)	3,185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721	293,692	4,000	24,000	57,735	43,532	(94,960)	548,720	69,921	618,641

附註：

- (i)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優先股之持有人)繳入之款項有關，乃指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超逾二零零四年贖回時所付代價之數額。
- (i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於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因有關收購而發行普通股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2,975)	(76,100)
調整：		
物業、設備及機器折舊	26,129	23,666
財務費用	20,838	14,986
墓園資產攤銷	12,006	7,589
預付租約付款轉撥	2,596	1,15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22	1,103
存貨撥備	1,261	8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291)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1,476)	(80)
利息收入	(1,017)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0,616)	(27,117)
存貨(增加)減少	(3,452)	2,58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237	(2,8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424	(10,28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754	(3,4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114	7,159
遞延收入增加	352	19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0,187)	(33,747)
已付所得稅	(29)	(272)
已退回所得稅	172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0,044)	(34,019)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設備及機器	(11,022)	(2,708)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所得款項	2,083	80
已收利息	1,017	2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922)	(2,60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361	–
新借銀行貸款	98,322	170,217
償還銀行貸款	(139,686)	(146,942)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650)	–
已付利息	(7,685)	(5,195)
股份發行開支	(3,28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380	18,08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23,414	(18,546)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107,616	126,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117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131,128	107,61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印刷製品及包裝印刷製品及ii)銷售墓位、墓地及骨灰龕位。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編列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載於附註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供股後，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Gold Throne」)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Gold Thro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莊士機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莊士機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因此，本會計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而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關)並非完全可與本期間之數字比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相關人士資料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及/或其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完善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²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續)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續)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自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年度期間採納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令綜合財務報告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並呈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載述適用之披露資料。

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根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若本公司有權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令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將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即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收入金額能予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支銷或將支銷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

墓位銷售收入於墓位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於簽署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本集團將墓地及骨灰龕位之使用權轉讓予客戶時，墓地及骨灰龕位使用權之轉讓將予確認為銷售墓地及骨灰龕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予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實折算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淨置存值的比率。

物業、設備及機器

物業、設備及機器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如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除日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設備及機器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於每段報告期末將審視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設備及機器(續)

在建工程包括擬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建設中物業、設備及機器，並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有規限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將列入適當之物業、設備及機器類別。該等資產將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設備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設備及機器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置存值之差額計算，並在損益內確認。

預付租約付款

預付租約付款指購入列為經營租約之有年期土地權益的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按各別土地使用權之剩餘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約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規律。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享有租金優惠，有關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約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規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有關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入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按適用情況撥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涉及一項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入權益有關該項業務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列入損益。此外，若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歸非控股權益所有而不會確認入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將當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每段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入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有規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將加進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撥作有規限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支銷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付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有差異,因其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置存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的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之短暫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之短暫差異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短暫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有關短暫差異乃因初步確認某項交易內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短暫差異之回撥及有關短暫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短暫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運用短暫差異之稅務利益，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將予回撥之情況下才會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審視遞延稅項資產之置存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轉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置存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或負債置存值之方式，考慮所產生之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即期及遞延稅項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確認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亦會分別確認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入權益。

墓園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墓園資產(代表其相關發展尚未開始的預付租約付款之溢價)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墓園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在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開始發展墓地及骨灰龕位擬作出售用途後，墓地及骨灰龕位應佔之有關墓園資產置存值將轉撥入存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印刷業務之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產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費用。

墓地及骨灰龕位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墓園資產應佔之成本及支銷之發展費用。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如屬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列入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須於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屬適用)較短期限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實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淨置存值所使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將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將視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將會再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拖欠情況有關之可觀察變動。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財務資產置存值與按其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置存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置存值將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置存值變動將在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在備抵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賬款均計入損益。

若於其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且其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回撥，惟有關資產於減值回撥當日之置存值須不超逾尚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屬適用)較短期限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實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淨置存值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於發行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概無盈虧會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列入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乃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之非可換股負債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毛額與所釐定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有關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之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為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所隱含之期權予以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股份溢價。若有關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累計溢利(虧損)。於有關期權進行換股或屆滿時，將不會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毛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份之置存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或其部份)僅於其獲得抵銷(即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若債務工具現有借方與貸方交換條款，而其絕大部份跟原有之條款均不相同，則應當作抵銷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同樣，若現有財務負債或其部份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困)，亦應當作抵銷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已抵銷原有財務負債(或其部份)之置存值與已支付以抵銷負債部份之代價(包括任何非現金之已轉讓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和已發行股本工具)兩者的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為抵銷全部或部份財務負債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本集團將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經已屆滿時，或其轉讓財務資產並把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才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置存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收入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兩者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得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才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置存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代價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根據管理費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並未當作賺取之該部份管理費收入。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資產之置存值，以確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若有任何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扣除銷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予以調整之貨幣時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置存值，將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置存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若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置存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置存值須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置存值。減值虧損回撥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來源未有明顯評估提示之資產及負債置存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算。

董事持續審視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有關會計估算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算之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若影響修訂估算之期間及往後之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之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為引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置存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有關本集團墓園資產之減值評估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或許不可收回墓園資產之置存值時，將審視墓園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計量墓園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其採用折算現金流量法評估墓園資產之使用價值。本公司董事憑判斷作出估算及假設，包括所售不同產品之數量、售價、銷售增長、估計毛利率及選擇進行銷售之時間。現金流量估算以本公司董事核准為期十年之財務預算為根據。十年期間後之未來現金流量則視乎產品種類而採用介乎4%至25%之穩定增長率就另一段三十年期間作出推算。於估算時會採用20.89%之折算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有關折算率乃根據墓園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並計及多間從事墓園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股本成本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墓園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有關本集團墓園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墓園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因上述數據轉變而變動。有關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算率之假設及估算的輕微轉變，對墓園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亦可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印刷業務所使用設備及機器(「印刷資產」)之減值評估

若有跡象顯示印刷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之數額按有關資產置存值與使用價值之差額計算。於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計及印刷業務最近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印刷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印刷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設備及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為根據管理層核准為期五年之財務預算以折算率6%作出現金流量估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則採用4%之穩定增長率就另一段五年期間作出推算。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印刷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減值虧損。

若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之數額按有關資產置存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承擔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以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算。若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置存值(扣除呆賬撥備約24,600,000港元)約為7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22,600,000港元)。

估計之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段報告期末審視存貨清單，並就陳舊、滯銷之存貨項目及已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營運用途之項目作出撥備。撥備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之最新市值計算。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或須作出大幅撇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置存值(扣除撥備)約為12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10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約20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變現與否，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短暫差異。若有關未來溢利之預期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進行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期間/本年度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取及應收取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銷售印刷製品	359,399	286,435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位	9,554	6,546
銷售墓位	596	603
	<u>369,549</u>	<u>293,584</u>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為以下兩類業務：

印刷—生產及銷售印刷製品及包裝印刷製品；及

墓園—銷售墓地、骨灰龕位及墓位。

同樣地，提呈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資料亦按此基準呈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編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359,399</u>	<u>10,150</u>	<u>369,549</u>
分類虧損	<u>(43,971)</u>	<u>(22,603)</u>	<u>(66,574)</u>
未分配收入			1,017
未分配開支			(6,580)
財務費用			<u>(20,838)</u>
除稅前虧損			<u>(92,97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286,435</u>	<u>7,149</u>	<u>293,584</u>
分類虧損	<u>(39,016)</u>	<u>(17,138)</u>	<u>(56,154)</u>
未分配收入			27
未分配開支			(4,987)
財務費用			<u>(14,986)</u>
除稅前虧損			<u>(76,10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為源自各分類之虧損，而行政收入、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未予分配。此為提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計算資料。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編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印刷	288,809	299,643	308,370
墓園	<u>592,261</u>	<u>584,389</u>	<u>575,988</u>
分類資產總值	881,070	884,032	884,358
未分配資產	<u>131,245</u>	<u>107,876</u>	<u>126,045</u>
綜合資產	<u>1,012,315</u>	<u>991,908</u>	<u>1,010,40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印刷	93,679	80,446	76,967
墓園	3,513	2,744	2,278
分類負債總額	97,192	83,190	79,245
未分配負債	296,482	327,978	300,773
綜合負債	393,674	411,168	380,018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就分類之間作出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可退回稅項除外)。呈報分類共同運用之資產按個別呈報分類所賺取之收入作出分配；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經營分類(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除外)。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資本支出	10,238	784	11,022
折舊及攤銷	25,148	12,987	38,1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22	—	2,022
存貨撥備	1,261	—	1,261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1,476	—	1,4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資本支出	2,651	57	2,708
折舊及攤銷	22,767	8,488	31,25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03	—	1,103
存貨撥備	879	—	8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291	—	291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80	—	8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墓園業務設於中國。

有關源自外界客戶之本集團營業額資料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之地域呈列。

	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4,642	39,790	2,617	3,072	3,820
中國	12,647	12,205	661,625	654,111	662,812
美國	127,725	94,160	-	-	-
英國	59,465	54,845	-	-	-
德國	44,416	28,769	-	-	-
法國	47,314	16,135	-	-	-
紐西蘭	6,708	13,159	-	-	-
其他	36,632	34,521	-	-	-
	<u>369,549</u>	<u>293,584</u>	<u>664,242</u>	<u>657,183</u>	<u>666,632</u>

並無源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已收取折扣	131	383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1,476	80
出售廢料之收入	4,971	3,722
利息收入	1,017	21
其他	2,620	2,097
	<u>10,215</u>	<u>6,303</u>

9.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6,305	3,65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4,533	11,334
	<u>20,838</u>	<u>14,98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0</u>	<u>294</u>
	<u>200</u>	<u>763</u>
遞延稅項(附註26)－本期間/本年度	<u>(6,594)</u>	<u>(1,262)</u>
	<u>(6,394)</u>	<u>(499)</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以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因可結轉稅務虧損以全數抵銷本期間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若干在中國以外地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亦須根據當作溢利基準按稅率 10%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須納預繳稅。因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並未取得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告就預繳稅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所得稅抵免(續)

本期間/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2,975)</u>	<u>(76,100)</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5%) 計算之稅項	(15,341)	(12,556)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991	4,97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33)	(49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66	13,147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99)	(1,66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7,778)</u>	<u>(3,913)</u>
本期間/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6,394)</u>	<u>(499)</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121,202	90,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1	1,03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22,383	91,109
核數師酬金	1,570	1,3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8,461	240,120
物業、設備及機器折舊	26,129	23,666
墓園資產攤銷	12,006	7,589
匯兌虧損	2,511	1,930
存貨撥備(列於直接成本內)	1,261	8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22	1,103
預付租約付款轉撥	2,596	1,152
經營租約之租賃物業租金	3,889	4,5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五位最高薪僱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予或應付予九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八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洪定豪 先生 千港元	郭志輝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莊家彬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莊家蕙 小姐 千港元	莊家淦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黎慶超 先生 千港元	石禮謙 先生 千港元	李秀恒 博士 千港元	邱智明 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袍金	38	-	20	25	25	100	100	100	100	5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0	657	-	-	247	-	-	-	-	3,154
花紅	187	57	-	-	-	-	-	-	-	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6	-	-	8	-	-	-	-	54
酬金總額	<u>2,505</u>	<u>730</u>	<u>20</u>	<u>25</u>	<u>28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3,960</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袍金	30	20	20	20	-	80	80	80	80	4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930	-	-	-	-	-	-	-	2,730
花紅	150	78	-	-	-	-	-	-	-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	-	-	-	-	-	-	48
酬金總額	<u>2,004</u>	<u>1,052</u>	<u>20</u>	<u>20</u>	<u>-</u>	<u>80</u>	<u>80</u>	<u>80</u>	<u>80</u>	<u>3,416</u>

附註i：郭志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請辭董事之職。

附註ii：莊家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請辭董事之職。

附註iii：莊家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兩位)董事，酬金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2(a)。

其餘四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三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85	2,204
花紅	285	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72
	<u>4,286</u>	<u>2,437</u>

上述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3	—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1	1	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獎金又或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c) 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期間高層管理人員(並非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97	1,151
退休福利	29	46
	<u>826</u>	<u>1,197</u>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零)。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u>83,502</u>	<u>73,89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經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2,615</u>	<u>1,197,148</u>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之供股所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

15. 預付租約付款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付款包括：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u>61,767</u>	<u>50,031</u>
就呈列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0,323	48,878
流動資產	<u>1,444</u>	<u>1,153</u>
	<u>61,767</u>	<u>50,031</u>

有關數額按各別土地使用權之剩餘租約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物業、設備及機器

	在中國按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有年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931	4,416	359,741	40,675	5,804	335	474,902
匯兌調整	320	30	-	61	22	12	445
添置	135	41	1,294	1,238	-	-	2,708
出售	-	-	(600)	-	(705)	-	(1,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86	4,487	360,435	41,974	5,121	347	476,750
匯兌調整	377	24	-	78	35	15	529
添置	-	234	8,273	1,822	693	-	11,022
出售	-	(39)	(20,512)	(1,217)	(1,023)	-	(22,7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63	4,706	348,196	42,657	4,826	362	465,510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52	3,904	266,640	31,812	5,000	-	326,608
匯兌調整	65	19	-	41	14	-	139
本年度撥備	2,787	170	16,680	3,627	402	-	23,666
出售時撇銷	-	-	(600)	-	(705)	-	(1,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4	4,093	282,720	35,480	4,711	-	349,108
匯兌調整	64	14	-	59	20	-	157
本期間撥備	3,435	174	18,673	3,486	361	-	26,129
出售時撇銷	-	(17)	(19,960)	(1,184)	(1,023)	-	(22,1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03	4,264	281,433	37,841	4,069	-	353,210
置存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60	442	66,763	4,816	757	362	112,3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82	394	77,715	6,494	410	347	127,642

物業、設備及機器(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20-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有年期物業裝修	20.0%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6.7%至33.3%
傢俬及裝置	20.0%至33.3%
汽車	20.0%至33.3%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總額約11,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94,000港元)之物業、設備及機器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集團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往呈列)	438,939
調整(附註36)	<u>49,79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8,731
匯兌調整	<u>21,73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10,470
匯兌調整	<u>23,30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3,775</u>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往呈列)	22,289
調整(附註36)	<u>2,10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4,393
本年度扣除	7,589
匯兌調整	<u>2,02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4,003
本期間扣除	12,006
匯兌調整	<u>1,04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050</u>
置存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6,7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476,46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464,338</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墓園資產(續)

墓園資產代表尚未開始發展墓園土地之預付租約付款溢價及中國廣東肇慶市之墓園品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惟日後開始發展時將申領土地使用權證。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印刷業務存貨：		
原材料	21,412	22,151
在製品	12,594	9,532
製成品	8,863	4,004
	<u>42,869</u>	<u>35,687</u>
墓園業務之墓地及骨灰龕位	83,414	88,405
	<u>126,283</u>	<u>124,09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中列為墓園業務之墓地及骨灰龕位包含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才可變現之總置存值74,2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1,309	106,420
減：呆賬撥備	(24,638)	(22,610)
	<u>76,671</u>	<u>83,810</u>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出售墓地及骨灰龕位之應收款項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7,965	20,889
31日至60日	16,497	13,160
61日至90日	10,836	13,950
91日至120日	9,856	13,278
121日至180日	3,335	12,895
超過180日	8,182	9,638
	<u>76,671</u>	<u>83,810</u>

列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未付總置存值約20,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7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5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應收賬款(續)

逾期未付惟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5,872	713
61日至90日	350	401
91日至120日	6,620	3,418
121日至180日	2,576	11,619
超過180日	5,462	8,827
	<u>20,880</u>	<u>24,978</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22,610	21,899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22	1,10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8)
期內/年內減值虧損回撥	-	(291)
匯兌調整	6	(93)
	<u>24,638</u>	<u>22,61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應收賬款(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值為單位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62,239	60,278
歐元	6,815	2,487
澳元	263	1,369
英鎊	2,412	1,103

20.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附有按市場利率年息0.001厘至1.68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厘至3.19厘)計算之利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值為單位之本集團銀行結存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5,451	20,618
歐元	4	4
澳元	-	1
英鎊	1	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646	15,651
31日至60日	10,660	8,795
61日至90日	5,238	5,647
91日至120日	4,536	5,059
超過120日	4,838	4,301
	<u>47,918</u>	<u>39,453</u>

以下為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計費用	24,764	13,563
向客戶預收之款項	7,685	8,537
應付增值稅	11,456	17,594
其他	4,331	3,378
	<u>48,236</u>	<u>43,072</u>

22.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有關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通知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根據管理費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並未當作賺取之該部份管理費收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665	466
匯兌調整	21	12
增加	392	210
本期間/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u>(40)</u>	<u>(23)</u>
於期終/年終	1,038	665
減：將於一年內確認而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u>(36)</u>	<u>(24)</u>
	<u>1,002</u>	<u>641</u>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7,220	46,020
無抵押	<u>33,231</u>	<u>45,795</u>
	<u>50,451</u>	<u>91,815</u>

本集團全部無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個固定息差或最優惠利率(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釐定)加某個固定息差之不同息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項17,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2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之貸款基準利率加某個固定息差計算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23,6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年息5.85厘計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1.65厘至7.11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厘至5.85厘)。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還款置存值(附註)：		
按通知或一年內	37,011	54,0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7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2,980
	<u>37,011</u>	<u>71,775</u>
毋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還款但包含按通知 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置存值(列為流動負債)	<u>13,440</u>	<u>20,040</u>
	<u>50,451</u>	<u>91,815</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50,451)</u>	<u>(74,115)</u>
	<u>-</u>	<u>17,700</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u>-</u>	<u>17,700</u>

附註：到期償還數額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呈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一張本金額4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一張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行一張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乃發行予莊士機構(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則發行予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股東)。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元為單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換股價	於發行日期 之實際利率	本期間合約 息票利率	本期間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	49,5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0.399港元 (附註i)	7.17厘	1.5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1.5厘)	7.17厘
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	13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日	每股0.223港元 (附註ii)	7.48厘	1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1厘)	14.86厘
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	6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日	每股0.223港元 (附註iii)	14.86厘	1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1厘)	14.86厘

附註：

- (i) 於發行日期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45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供股完成時調整至0.399港元。
- (ii) 於發行日期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供股完成時調整至0.886港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因有關條款修訂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25港元，及如附註27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供股(「供股」)完成時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223港元。
- (iii) 於發行日期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5港元，並已於供股完成時調整至0.223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各有關到期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前任何辦公日將本金額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除非之前已進行換股，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各別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部份	40,030	109,776	32,027	181,833
權益部份	9,470	46,242	27,973	83,685
	<u>49,500</u>	<u>156,018</u>	<u>60,000</u>	<u>265,518</u>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置存值	15,103	39,662	33,996	88,761
本年內進行換股(附註i)	-	(5,003)	(5,277)	(10,280)
利息開支(附註9)	1,074	5,584	4,676	11,334
已付利息	(250)	(703)	(590)	(1,5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置存值	15,927	39,540	32,805	88,272
本期內贖回(附註ii)	(16,650)	-	-	(16,650)
利息開支(附註9)	973	7,420	6,140	14,533
已付利息	(250)	(617)	(513)	(1,3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置存值	<u>-</u>	<u>46,343</u>	<u>38,432</u>	<u>84,775</u>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u>-</u>	<u>61,750</u>	<u>51,250</u>	<u>113,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6,650</u>	<u>61,750</u>	<u>51,250</u>	<u>129,65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續)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列為：		
流動負債	-	15,927
非流動負債	<u>84,775</u>	<u>72,345</u>
	<u>84,775</u>	<u>88,27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之8,750,000港元本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之8,250,000港元本金額已分別轉換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3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於票據到期時贖回本金總額16,650,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6.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列如下：

	稅務虧損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於業務合併時 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結餘(以往呈列)	(1,882)	2,345	123,172	123,635
調整(附註36)	—	—	11,922	11,92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重列)	(1,882)	2,345	135,094	135,557
扣除自(轉撥往)損益	1,882	—	(3,144)	(1,262)
匯兌調整	—	—	4,930	4,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經重列)	—	2,345	136,880	139,225
轉撥往損益	—	(2,345)	(4,249)	(6,594)
匯兌調整	—	—	5,566	5,5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	—	138,197	138,1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20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未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增加(附註i)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000,000</u>	<u>4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優先股		
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0,000	10,000
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00</u>	<u>1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035,604	103,560
於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25)	<u>68,000</u>	<u>6,8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3,604	110,36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	<u>1,103,604</u>	<u>110,36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207,208</u>	<u>220,721</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數目增加1,000,000,000股。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完成供股。本公司發行共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額約110,000,000港元。此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同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長遠之興盛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2001計劃(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董事會作出通知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 於批授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每日收市價表」)所示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表所示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若事先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根據2001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2001計劃所授之購股權須於其授出日期後28天內以支付象徵式價格接納。購股權可於其獲接納之日(「接納日期」)後隨時行使，惟不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2001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失效。本公司自採納2001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之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附註24及25分別載述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30. 財務工具

30i.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211,313	197,01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88,457	223,245

30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述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a) 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負責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釐定印刷產品售價，於定價時會計及匯率之波動。印刷產品之銷售發票主要以美元、歐元、澳元及英鎊為單位。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銷售、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向來關注匯率之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盡量減低外幣匯兌風險。然而，在有需要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匯兌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幣值為單位)於報告期末之置存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7,690	80,896
歐元	6,819	2,491
澳元	263	1,370
英鎊	2,413	1,10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匯兌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歐元及澳元匯率10%升跌幅、港元兌英鎊匯率5%升跌幅和港元兌美元匯率1%升跌幅之敏感度。10%、5%或1%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匯兌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此項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對其於報告期末之換算作出10%、5%或1%之有關匯率變動調整。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轉強10%、5%或1%將令除稅後虧損增加。至於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轉弱10%、5%或1%，對虧損將有同等及相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除稅後虧損增加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美元	565	675
歐元	569	208
澳元	26	142
英鎊	101	46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4)及銀行結存(見附註2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涉及定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4)及定息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5)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動配合固定利率借貸，以平衡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涉及其港元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不包括銀行結存，因有關利率變動不大)編製。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數額在本年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乃採用100點子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之可能變動。

若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減少458,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涉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有關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置存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核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已就若干海外銷售額向出口信用保險局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未能收回債項之損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個別業務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而應收賬款因涉及眾多分佈在不同地區之客戶，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本集團或須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及財務負債之未折現計算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乃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根據。

該表呈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未折現數額將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說明表

	合約加權 平均利率	按通知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置存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593	15,898	9,374	-	51,865	51,865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	1,366	-	-	-	1,366	1,366
銀行貸款	5.0%	33,231	1,434	16,843	-	51,508	50,451
可換股票據	1.0%	-	-	-	86,753	86,753	84,775
		<u>61,190</u>	<u>17,332</u>	<u>26,217</u>	<u>86,753</u>	<u>191,492</u>	<u>188,457</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53	10,694	14,445	-	41,792	41,792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	1,366	-	-	-	1,366	1,366
銀行貸款	4.6%	45,795	2,790	27,795	20,860	97,240	91,815
可換股票據	1.3%	-	-	16,046	75,645	91,691	88,272
		<u>63,814</u>	<u>13,484</u>	<u>58,286</u>	<u>96,505</u>	<u>232,089</u>	<u>223,24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以上到期分析中，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乃列入「按通知或少於一個月」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為33,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9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有關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一至四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33,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50,000港元)。

若浮息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作出之利率估計，上表所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的數額將有所變動。

30iii.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置存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設備及機器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須就有關樓宇支付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25	2,51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13	1,677
	<u>4,938</u>	<u>4,194</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平均租期為三年及以定額月租租用之若干寫字樓及貨倉物業應付之租金。

33.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2,000港元或有關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為一項由中國政府執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在上述計劃下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支付特定之供款。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之成本總額約1,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39,000港元)為本集團已付/應付予上述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2,963	92,9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414,045	404,737
其他應收賬款	293	2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557	59,275
	<u>613,858</u>	<u>557,194</u>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578	574
可換股票據	84,775	88,272
	<u>85,353</u>	<u>88,846</u>
資產淨值	<u>528,505</u>	<u>468,3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0,721	110,360
儲備(附註i)	307,784	357,988
	<u>528,505</u>	<u>468,348</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5,533	4,000	54,678	77,963	109,263	531,437
年度虧損	-	-	-	-	(176,929)	(176,929)
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	11,441	-	(7,961)	-	-	3,4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974	4,000	46,717	77,963	(67,666)	357,988
期間虧損	-	-	-	-	(46,922)	(46,922)
股份發行費用	(3,282)	-	-	-	-	(3,282)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3,185)	-	3,185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3,692</u>	<u>4,000</u>	<u>43,532</u>	<u>77,963</u>	<u>(111,403)</u>	<u>307,784</u>

(ii)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優先股之持有人)繳入之款項有關，為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超過二零零四年贖回時所付代價之數額。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於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日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附註i)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 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12,503,119美元	100%	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
勤達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印刷製品銷售
勤達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7,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印刷製品銷售
成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聚福寶發展有限公司 (「聚福寶」)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87.5%	投資控股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 有限公司(「四會聚福寶」)	中國 (附註iii)	36,380,000港元	83.4%	在中國發展及建設 墓園和提供相關 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所有附屬公司均在所列之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經營業務。
- ii.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 iii. 該公司為中外合作公司。根據合營協議，聚福寶投入四會聚福寶之100%註冊資本，惟攤分其95.32%之損益。

上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兩段有關期間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兩段報告期末之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會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本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36.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基園資產、遞延稅項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之置存值已予調整，以反映換算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的影響。因此，基園資產、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置存值已分別予以增加67,406,000港元、42,162,000港元、8,392,000港元及16,8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47,688,000港元、29,829,000港元、5,937,000港元及11,9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已予增加14,788,000港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69,549</u>	<u>293,584</u>	<u>299,573</u>	<u>510,504</u>	<u>705,443</u>
除稅前虧損	<u>(92,975)</u>	<u>(76,100)</u>	<u>(48,203)</u>	<u>(122,150)</u>	<u>(24,470)</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6,394</u>	<u>499</u>	<u>2,948</u>	<u>3,362</u>	<u>(4,019)</u>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u>(86,581)</u>	<u>(75,601)</u>	<u>(45,255)</u>	<u>(118,788)</u>	<u>(28,48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83,502)</u>	<u>(73,896)</u>	<u>(43,394)</u>	<u>(115,823)</u>	<u>(28,328)</u>
非控股權益	<u>(3,079)</u>	<u>(1,705)</u>	<u>(1,861)</u>	<u>(2,965)</u>	<u>(161)</u>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u>(86,581)</u>	<u>(75,601)</u>	<u>(45,255)</u>	<u>(118,788)</u>	<u>(28,489)</u>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u>1,012,315</u>	<u>991,908</u>	<u>1,010,403</u>	<u>1,071,094</u>	<u>1,230,076</u>
總負債	<u>(393,674)</u>	<u>(411,168)</u>	<u>(380,018)</u>	<u>(467,246)</u>	<u>(603,536)</u>
資產淨值	<u>618,641</u>	<u>580,740</u>	<u>630,385</u>	<u>603,848</u>	<u>626,5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	<u>548,720</u>	<u>510,510</u>	<u>561,022</u>	<u>532,670</u>	<u>550,024</u>
非控股權益	<u>69,921</u>	<u>70,230</u>	<u>69,363</u>	<u>71,178</u>	<u>76,516</u>
權益總額	<u>618,641</u>	<u>580,740</u>	<u>630,385</u>	<u>603,848</u>	<u>626,540</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洪定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莊家淦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委聘新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上述證券，惟須符合一切不時修訂之有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C.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因(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D.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第3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按該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而購回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3C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E. 「動議：

在(i)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見述於本公司於本大會通告同一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和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事項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和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章程大綱

- (i) 章程大綱內所有「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均以「公司法」取代；
- (ii) 刪除章程大綱第2條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and Calder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字句，並以「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取代；
- (iii) 刪除章程大綱第6條內「2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與1,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字句，並以「4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章程細則

(i) 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現有「公司法/該法令」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公司法/該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ii)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整條章程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第3條取代：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之股本為4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1,00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及

(iii) 章程細則第12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第2行「有權出席有關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擬被提名膺選之人士)」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面值不少於5%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出席有關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被提名膺選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綜合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載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而註有「B」符號之文件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締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即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方為有效。
- (3) 載有關於第2至4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寄予各股東。